

「百老汇签账优惠」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百老汇签账优惠」包括「同日累积签账高达 **HK\$400** 现金回赠」（下称「奖赏 1」）、「免息消费分期 **HK\$100** 现金回赠」（下称「奖赏 2」）、「指定产品低至 **6** 折优惠」（下称「奖赏 3」）及「免息消费分期计划」（下称「奖赏 4」）（以上奖赏合称「本推广」）。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以下签账方法，方可享有有关优惠：
 - i. 在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但不适用于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私人客户卡、采购卡及美金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及/或；
 - ii.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付款码支付。交易必须于优惠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有有关优惠。客户必须于 **BoC Pay** 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双币卡及/或消费券。本推广惟不适用于绑定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之 **BoC Pay**（下称「**BoC Pay**」）。
3. 本推广适用于百老汇摄影器材有限公司（下称「商户」）全线香港分店（下称「门市」）及网上商店（www.broadwaylifestyle.com）（下称「网店」），惟奖赏 2 及奖赏 4 不适用于网店。
4. 本推广不可与其他银行的推广优惠同时使用，客户所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及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于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作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所累积而未缴付之信用卡结欠。
5.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6. 所有优惠将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7.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纪录的净额交易。任何人士在本推广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诈成分，将由商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权利直接从客户有关信用卡/**BoC Pay** 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适当情况下获得的优惠的价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有关金额。
8.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及/或其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及/或其供货商提供的货品或服务素质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9.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10.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1.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及商户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及商户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2. 卡公司及商户并无审阅或核实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及商户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及商户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13.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适用于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卡。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 App 使用详情，请浏览 www.unionpayintl.com/hk 网站内「服务与产品」之流动支付内容。
14.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5.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16.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7.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8. 除有关客户、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9.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所有事宜及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20.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奖赏1及奖赏2条款及细则：

21. 「奖赏1合资格签账」指客户凭合资格信用卡及/或BoC Pay于商户门市或网店作附有签账存根/纪录之单一零售签账（下称「奖赏1合资格签账」）。「奖赏2合资格签账」指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于商户门市作附有签账存根/纪录之全新商户分期签账（下称「奖赏2合资格签

账」)。所有合资格签账须以扣除所有折扣及现金券/礼物卡/礼券后，最后应付之签账港币金额净额作计算，签账净额不包括以BoC Pay绑定之消费券购买百老汇礼券/现金券/礼物卡之签账。

22. 「**奖赏1**」指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并凭合资格信用卡及/或BoC Pay于商户之门市或网店同日作**奖赏1**合资格签账累积净值满指定金额可享以下优惠：

同日累积 奖赏1 合资格签账净值满以下指定金额 (HK\$)	现金回赠 (HK\$)
\$2,500 - \$4,999	\$50
\$5,000 - \$8,999	\$150
\$9,000 或以上	\$400

「**奖赏2**」指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作**奖赏2**合资格签账累积满 HK\$2,500 或以上，可享 HK\$100 现金回赠。

23. **奖赏1**及**奖赏2**合共设有全期最高现金回赠上限，以每位合资格客户为上限计算单位，最高可享合共 HK\$500 现金回赠（**奖赏1**及**奖赏2**之最高现金回赠金额分别为 HK\$400 及 HK\$100）。现金回赠将以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的所有合资格签账金额计算。如于同日出生**奖赏1**合资格签账及**奖赏2**合资格签账，现金回赠优惠只会以**奖赏1**合资格签账计算，而**奖赏2**合资格签账之签账不会获得任何现金回赠，有关之**奖赏2**合资格签账之签账金额亦不会纳入**奖赏1**合资格签账计算。
24. **奖赏1**及**奖赏2**之合资格签账不包括以 BoC Pay 绑定之消费券购买百老汇礼券/现金券/礼物卡之签账、以电子货币包（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HK、WeChat Pay、云闪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电子货币包交易）签账之交易及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交易。
25. 客户须登记**奖赏1**及**奖赏2**方可获得相关优惠。**奖赏1**及**奖赏2**之登记期由 2023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时至 6 月 30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下称「**登记期**」）。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之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账户（WeChat ID: BOCHK_CC）或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s/a/broadway2305）输入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一次（下称「**登记**」），完成后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奖赏1**及**奖赏2**优惠。优惠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15,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登记名额将以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额满即止。若以 BoC Pay 签账之客户须下载并透过 BoC Pay 于商户支付，即可参加**奖赏1**优惠，无须额外登记，惟**奖赏2**优惠不适用于 BoC Pay。
26.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27. 所有合资格签账均须于推广期内完成（以交易日期计算），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志账。
28. **奖赏2**与**奖赏4**可同时使用，惟**奖赏1**与**奖赏4**不可同时使用，以及 BoC Pay 不适用于**奖赏2**及**奖赏4**。

29. 客户于推广期内于商户所作之所有交易，将不视为中银信用卡「特选客户签账推广（2023年6至7月）」之合资格交易；中银信用卡「特选客户签账推广（2023年6至7月）」只适用于收到该推广电邮及/或短讯之特选客户，请参阅该推广电邮内容以了解有关详情、条款及细则。
30. 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只须于登记期内以其中一张信用卡登记一次，附属卡的登记及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资格信用卡进行多于一次的登记，有关现金回赠亦将会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客户若未能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或未能输入正确的登记数据，或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进行登记或签账交易，将不获发放现金回赠。
31. 客户以合资格信用卡及/或 BoC Pay 签账，现金回赠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指定账户内：
- i) 如客户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现金回赠将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现金回赠将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3 年 10 月或 11 月份之月结单上。
 - ii) 如客户以 BoC Pay 内所绑定之合资格信用卡签账，现金回赠将志入该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3 年 10 月或 11 月份之月结单上。
 - iii) 如客户只以 BoC Pay 内所绑定之消费券签账，有关奖赏将以现金形式志入智能账户/支付账户内。如奖赏最终因账户之情况，以致未能存入智能账户，中银香港将改为存入合资格客户之智能账户主账户内（港币往来账户或港币储蓄账户），而不会另作通知。
32. 合资格客户须自行检查月结单查看回赠，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将不会另行通知。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33.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BoC Pay 及/或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BoC Pay 须维持绑定状态，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如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奖赏3条款及细则：

34. 客户须以合资格信用卡及/或BoC Pay签账方可享奖赏3，惟BoC Pay签账之交易不适用于百老汇网店。
35. 优惠产品数量有限，售完即止。产品价格、图片及数据只供参考，产品图片及描述与实物或有区别，产品外观及细节均以实物及代理商提供为准。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详情请向商户店员查询。

奖赏4条款及细则：

36. 奖赏 4 不适用于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采购卡、私人客户卡及 Intown 网上卡。

37. 奖赏 4 只适用于签账净额满 HK\$1,000 之交易，并只适用于指定产品及信用卡。客户须签妥免息消费分期计划直接授权书，方可享奖赏 4，详情请向商户职员查询。
38. 奖赏 4 可与奖赏 2 优惠同时享用，惟不可与奖赏 1 同时享用。
39. 有关奖赏 4 的详情、条款及细则，请浏览 www.bochk.com/s/a/instalment。

「So Three 狂赏派」推广之条款及细则概要：

1. 「So Three 狂赏派」之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但不适用于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私人客户卡、采购卡及美金卡。本推广之 3% 现金回赠包括：(i) 基本 0.4% 现金回赠（即客户基本上每签账 HK\$1 可获得 1 信用卡积分，而按积分基本兑换率每 250 积分可抵销 HK\$1 签账计算，相等于 0.4% 现金回赠）；及(ii) 本推广之额外 2.6% 或 HK\$250 现金回赠之较低者。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之历月及往后之任何一个历月作有关合资格签账，方可享有相关之现金回赠。
2. 「食买玩狂赏 – 本地/海外实体店零售签账享额外 2.6% 现金回赠」：凭合资格信用卡于本地及海外实体商店所作之零售签账（单一签账净额须满 HK\$500 或以上，并以该签账之志账金额计算；惟不包括合资格网上签账）每历月累积满 HK\$8,000 或以上，可享额外 2.6% 现金回赠；于每个历月可享之额外现金回赠上限为 HK\$250。
3. 优惠不适用以 BoC Pay 绑定消费券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之签账。优惠设有名额限制并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优惠详情及登记请浏览 www.bochk.com/s/a/ms2023。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BoC Pay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